

地毯承揽合同

甲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乙方：威海市山花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威海市山花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南接待室地毯的供货及相关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协议条款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南接待室地毯供货安装项目

二、工程（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承包范围：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南接待室地毯供货安装项目地毯的制作、运输、装卸、铺装、保险、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四、合同价款：

1、工程价格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品牌
1	手工羊毛地毯	80%进口羊毛 20%尼龙	项	1	174236	山花
2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贰佰叁拾陆元整					

说明：1、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总价固定不变，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固定价格包括：材料供应、运输、13%税金、检验检测、铺装、售后等全部费用。

3、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乙方有义务核对种类数量，如发现供货计划中存在合同以外型号种类应及时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单价后方可供货，如结算时出现合同外未定价材料甲方将不予结算此类材料费用。

五、材料选用要求及样式

所有产品的规格、型号均需与投标报价文件中所列一致，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要求。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总价固定。

2、付款方式：转账电汇

3、具体付款时间：

(1)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收款单位：威海市山花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威海市分行
账号：37001706708050006308)

(2) 地毯全部到现场铺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投入使用视为验收合格）

(3) 自该项目经甲方综合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免费保修期满壹年且产品质量及服务合格。（无质保金）

(4)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工程款发票，经甲方自查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假发票或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及时更换；对甲方自查不能发现的，后经税务等有关部门稽查发现的不规范发票，引起的罚款和滞纳金及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且乙方应承担结算金额 20%的不诚信违约金。（本工程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5) 乙方承诺开票单位名称：威海市山花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七、现场施工要求：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要求进行规范施工，安全作业，杜绝一切质量、安全隐患，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产品验收标准及要求：

1、乙方必须提供国家标准验收文件并提供样品封样。

2、货物到达甲方工地指定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外观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后由双方在收货单上签字。

3、货物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一概由乙方负责保管或运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发生遗失或损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将存放在工地的货物运回，乙方不得拒绝，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货物如需送交有关部门进行检验，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施工或使用时如发现规格、型号、色样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质量有瑕疵，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改善或调换，所有改善或调换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善或调换完成，若未能如期完成，则视为违约，按迟延交货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及质保承诺：

1、本合同提供产品免费保修期为1年，终身有偿维护。

2、质保服务承诺：接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发出的保修通知后8小时内赶到工地现场进行维修。若乙方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发出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未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通用条款

一、材料样品、资料的提交：

1、乙方需提交样品、技术条件、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二、生产过程的监控：

1、监制：甲方有权对进场材料、设备生产过程进行监制、监控，乙方有责任提交生产过程的检验报告。

2、第二方审核：凡通过ISO9000认证的企业，甲方有权对乙方质量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进行第二方审核。

三、材料、设备包装与运输

1、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根据法定的标准和通常的惯例自负费用进行内外标识和包装，并自负费用以适当的运输工具，保质保量将合同标的物运送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地点，货物交接前的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包装材料乙方要尽量采用可回收利用的环保材料，在运输过程中要避免跑冒滴露、污染环境。

四、材料、设备检验方式及其费用负担：

1、进场检验、验收：乙方负责供应的自购、自产材料、设备进场要报请甲方进行检验、验收；

2、破坏性检验：乙方需提供不少于 2‰ 安装面积的材料进行不定期破坏性检验，如发现有不合格产品，则视为乙方违约。

3、关于强制检验材料、设备的规定：对影响安全、环保的需要送交政府法定部门复验的材料、设备，不论是乙方提供还是甲方指定生产厂家、甲供材料、设备，均由监理见证，乙方按规定取样送检，费用由乙方负担。

4、不合格品的处理：验收、施工或交付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色样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整改或调换，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得顺延。

五、甲方为乙方施工提供的条件及计费方式：

1、甲方提供的条件：为乙方提供施工、生活用水源、电源，提供必要的办公、住宿和仓储条件，提供施工通道、作业面等，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2、计费方式：具体数额由乙方与甲方协调双方确定。

六、开工及延期开工：

1、开工：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开工，合同签订 60 日内完工。

2、延期开工的审批：若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乙方在开工前 48 小时有权提出延期开工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工期可以顺延。

3、工期顺延：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如未及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工程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或因总包单位不能如期提供有关条件，影响乙方施工，甲方未及时协调和保证，因此影响工期，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工期可予顺延。

七、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在进场前甲方会同监理、总包单位确定该分包项目的隐蔽工程验收内容和中间分部、分项、子分项工程的验收内容，按规范进行验收和记录。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预计合同总价款的 20%；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偿付赔偿金，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给对方，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违约方过错导致的第三方的索赔损失。

2. 若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因货物验收不合格及安装完毕需加以改善等原因，延迟交货时间或工期迟延，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

违约金，若甲方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额度，则赔偿实际损失。

3. 若因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甲方发出履约通知，逾期超过 10 日，乙方仍未按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本条第 1 款违约金额度赔付，若实际损失超过此额度，以实际损失为准。

4. 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不合格，应按甲方指定时间进行整改，若乙方超出整改时间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按本条第 1 款违约金数额承担违约责任。

5. 若乙方产品质量或施工存在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按本条第 1 款违约金数额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如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全部损失，而不论材料设备是否与甲乙双方封样一致。

7. 如乙方使用材料未达到双方合同约定要求，乙方需无条件改正，同时乙方按本条第 1 款违约金数额承担违约责任。

九、关于再分包：

1、本工程不得再分包。

2、乙方擅自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1、总则：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

2、竣工验收资料：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验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甲方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归档标准，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据此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一旦发现问题，乙方要立即组织整改，并负责及时申请复验。

3、工程移交：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乙方须将工程移交甲方，同时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和设备工具、剩余材料等，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环境清理干净。

十一、成品保护：

材料、设备验收前由乙方负责成品保护或与相关单位协商联保；铺装完成验收合格甲方负责成品保护。

十二、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一经确认，乙方应严格按图纸施工，若因甲方原因需变更，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变更工程，该变更必须以双方确认的日期为准，若双方无法确认一致，则以现场监理确认为准。因甲方变更导致的合同金额变化及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2、若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设计和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作出修正处理，乙方应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做出修正，若乙方在该期限内未予以处理，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抵扣货款，工期不予顺延。

3、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变更设计施工方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文明环保要求：

1、乙方要按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噪音、粉尘等影响环境因素的控制并注意保护环境，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的罚款。

2、材料应当堆放整齐，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保持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垃圾（包括建筑物内）、拆除临时设施。

十四、施工人员配备：

1、乙方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13605320341 于红勋。

2、乙方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要与合同约定相一致，在施工期间须专职在岗。若与上述要求不符，乙方须按工程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所选派施工的工人必须具备相关技能，持证上岗，若发现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无证上岗，每人次，乙方须以现金的方式在 3 天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

十五、保密

1、乙方对甲方发放的图纸、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工程完工后 10 日内返还甲方，因乙方泄密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以及商务条件，特别是共同研究成果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3、保密约定不因合同到期或解除而失效

十六、本合同文件包括内容及效力：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本合同补充合同、附件、协议、签证；
- (2) 本合同协议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2、上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文件往来：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往来资料、函件、报告均以书面形式，当面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箱送达均为有效送达方式。

甲方地址：_____，电话：_____收件人：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乙方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7号，电话：13605320341，收件人：于红勋，电子邮箱地址：qd@chinashanhua.com

十八、不可抗力：

按照《民法典》规定执行。

十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留存3份，乙方留存2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签章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乙方：威海市山花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威海市环翠区温泉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13605320341

开户银行：建行威海市分行

账号：37001706708050006308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